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0〕1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林业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0〕21 号）、安康市林业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

（安林字〔2020〕33 号）和县政府第 9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资金 1010.3875 万元（具体项目资金明细和预算科目详见附件），请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：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

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）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 单 位	项 目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	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
		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
平利县 林业局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（集体所有国家公益林41.33万亩，每亩补助15.75元），亩补助标准比2019年增加1元	650.9475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2130209	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	50903
	上一轮退耕还林（1999年至2003年）纳入公益生态效益补偿（1999年3.837万亩、2000年2.771万亩、2001年1.92万亩、2002年5.137万亩、2003年8.8万亩，面积合计22.465万亩，每亩补助16元）	359.44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2130209		
	合计	1010.3875				